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谭以华

编制时间：2020.12.23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2020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3805	新增建设用地	3.336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5.3805		5.3805	
	(一)农用地	2.6329		2.6329	
	耕地	0.8737		0.8737	
	林地	0.4488		0.4488	
	园地	1.0331		1.0331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2.0444		2.0444	
	(三)未利用地	0.7032		0.7032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地块1		城镇村道路用地		0.6842	
地块2		城镇村道路用地		0.4188	
地块3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644	
地块4		旅馆用地		2.337	
地块5		旅馆用地		0.8097	
地块6		旅馆用地		0.2413	
地块7		城镇住宅用地		0.2276	
地块8		城镇住宅用地		0.0975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20.12.24</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20年12月28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20.12.30</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其 中				
	转 用 面 积		面 积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2.6329		2.6329		
其中：耕地	0.8737		0.8737		
含基本农田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五等	面 积	0.257		
质量等别	七等	面 积	0.4176		
质量等别	八等	面 积	0.1991		
质量等别		面 积			
质量等别		面 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 计	0.8737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2.6329	0.873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0.873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6.5643	平均费用标准	41.8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008677127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737		0.8737	
补充水田规模	0.5317		0.531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267.3		12267.3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5.3805	其中：耕地	0.873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银江镇	村	阿署达社区、五道河社区				
权属状况	被征收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无争议纠纷。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0.8737	82.65		土地补偿费占区片 综合地价的30%。	安置补助费占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 价的70%。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1.7592	82.65		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建设用地	2.0444	41.33		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未利用地	0.7032	41.33		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		
	青苗补偿费			18.58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69.91			
	征地总费用			1519.66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3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旅馆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